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不得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一）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三）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4 家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最近 3 年内受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四）（五）（六）中提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第十条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第十一条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

（一）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二）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股权或权益投资等情况；

（三） 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四） 被提名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五）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六） 被提名人应当承诺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数量、情况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或独立董事不能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时，董事会秘书应在情形发生当日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在 30 天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选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一）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不再具有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其他导致独立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四节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投票；

（二）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三）《公司法》规定的和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如第二十条所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等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二十四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检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分别明确说明各自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 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除参加董事会外，每年应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节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一）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二）　在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除第三十五条所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节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奖励性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或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节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制度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